####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建議股本削減;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09港元),故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

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

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202,702,702

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內

隨時按0.3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更改名

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 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 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受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僱 員等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i)現有股份或(ii)股本削減完成後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 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新股份

指

「拆細」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152,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 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隨時按0.72港元之價格認 購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48小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相關法院聆訊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乃暫定。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根據公司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 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市後)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市後)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故為生效日期後 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 之時差,故為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所列股本重組(或與其有關)之時間表之事件之日期或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於法院之時間表及 排期、遵守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修訂而予以排除或修 訂。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梁毅文先生(主席)Cricket Square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Hutchins Drive

吳國柱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牛治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張慶奎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削減;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 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 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13,587,49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 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 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當中所載限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813,587,497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削減73,222,874.73港元至8,135,874.9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29港元認購合共98,320,000股現有股份;(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72港元認購15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其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兑換為202,702,702股現有股份。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兑換,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453,022,702股現有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

#### 董事會兩件

40,772,043港元。倘因此產生進賬,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股份之交易價格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因股本削減而對(i)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395,340,000港元。預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後之累計虧損。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進行未來集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以推動本公司之日後擴張及發展,因此,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有助本公司日後適時派付股息。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本階段,即使股本削減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未能於到 期時償還負債。除股本重組將會產生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 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 削減;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 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將會生效。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深藍色),以換領新股份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 及結算用途。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其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條件

更改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活動。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准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日 期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以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因更改名稱引致之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董事會兩件

當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及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 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法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將繳足股本註銷每股0.09港元以將已發行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 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 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動用進賬」);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 (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產生之全部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當中所載限制,並謹此授權本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股本削減、動用維賬及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將於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 (「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